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土石方電子聯單是透過電子化系統，將傳統紙本聯單轉變為電子形式，並結合GPS定位技術，全程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清運流向，以取代繁複的紙本作業，有效防止非法棄置、偽造聯單等違規行為，提升管理效率。

主要功能與特色：

電子化作業：簡化了繁瑣的紙本作業，減少了紙張使用，並將原本可能多達4張的紙本聯單整合為1張電子聯單。

GPS即時追蹤：要求清運車輛必須安裝GPS，系統可即時掌握車輛從工地出場、進場到最終處理地點的動態、並結合電子圍籬、軌跡偏離等工具進行監控。

全程流向管理：實現了土石方從開挖、清運到最終去化的全流程監控、可準確紀錄運輸流向、並掌握再利用或再處理的數量。

防止違規行為：有效遏止業者偽造紙本聯單、虛偽申報土方數量、或在途中非法棄置等違規行為。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一. 114年9月17日「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

會議紀錄

1. 為配合國土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自115年1月1日起本府及各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該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線上申報系統」及「電子聯單系統」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且清除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清運，以有效追蹤流向。
2. 為配合115年1月1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國土署將提供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銜接方式。
3. 電子聯單系統之剩餘土石方即時流向軌跡資料可供調閱及保存期限目前以5年為限。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4. 有關地下管線相關工程出土為營建混合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運必須持有廢棄物聯單，而如由工區（A點）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得於餘土計畫書中敘明相關內容並申請土石方聯單運送至暫時堆置區，再由暫時堆置區持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B點）。
5. 土石方載運車輛於出場時，必須拍攝頭車及尾車內容物之照片，確認無誤後才能掃描電子聯單QRcode出場，出場後車輛必須依照餘土計畫書中核准之載運路線運送，如有異常通知，工程主辦(管)機關須針對運送車行軌跡異常情事查核，釐清判定是否予以解列，進場由收容處理場所或需土端確認無誤後掃描QRcode並電子聯單紙本保存再掃描上傳至系統歸檔，最後由工程主辦管機關完成查核後，可產製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6. 由於不特定地點、開口合約、養護工程與緊急搶修工程因無法於餘土計畫階段提送地點，系統中可透過由工程主辦（管）機關關閉電子圍籬之彈性，使出土掃碼聯單時不受電子圍籬之限制，突發性緊急搶修工程則不受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二. 市府114年9月22日府授工土字第1143025012號函知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注意事項：市府為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日推動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採行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契約應約定以下事項：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驗核可之車載GPS系統，餘土運棄工項得給付GPS資訊服務費用。合格供應商公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soilmove.tw/>)。
2. 如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例如交換至臺北港），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處理費用覈實編列，不加計稅什費，並加註「稅已內含不另計」。
3.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採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電子聯單GPS即時追蹤系統，相關契約補充約定事項，市府將俟該署提供後另函通知。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三. 市府114年10月31日府授工土字第1143028458號函 (<https://www.soilmove.tw/>)

1. 內政部將於115年1月1日全面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表示：**系統將於114年11月10日前全面上線使用**，請各機關儘速提前導入使用該系統，俾利在建工程能順利銜接進行。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提供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講義，可上**該中心網站右上角線上學習**中選取。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B9uiH6VAok>
電子聯單(App版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ntOdM6YfpA>
電子聯單(Web版教學影片)

115年土石方電子聯單



3. 導入使用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相關注意事項如次：

① 電子聯單部份：

- a) 請於115年1月1日前**下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APP並轉移相關資料**、開通權限，另要求廠商將各項工程既有之紙本聯單繳回作廢，並依實際尚未處理數量於線上核發電子聯單。
- b) 前開核發之**電子聯單每聯均有對應之單張紙本聯單（隨車攜帶）**，應於列印後送機關**用印**，若在115年1月1日實施後系統發生問題時，利用該隨車聯單進行出土作業，應將電子聯單所需照片等相關資料於系統恢復正常後補行上傳。

② GPS即時追蹤系統：

請各機關學校通知所屬工程承攬廠商儘速於115年1月1日前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設GPS車機作業，俾利在建工程能順利銜接進行。

(11/5、11/6日各半天將於本處簡報室辦理教育訓練，本處預定11/15起紙本與電子聯單雙軌併行)